

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水利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天发改备案(2017)44号

招 标 人：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 案 部 门：天柱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盖单位章）

2017年11月14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6
第三章 投标人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0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3
第六章 废标条款	1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2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天发改备案【2018】44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已由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天发改投资【2016】67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融资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水利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招标

2.2 建设地点：天柱县城北起邦洞赖洞村南至社学桥联芹香桥（西线终点万亩荷园入口）；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 亩，主要建设内容：慢行系统、绿化景观、河道治理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慢行系统道路总长约 56.6 千米，其中慢行系统主干路约 38 千米，其他连接性人行道路 18.6 千米，道路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绿化景观约 150 万平方米，河道防洪堤长度约 40 千米。

2.4 项目总投资：14.97 亿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含治理河道内的河道输浚长度约 20 千米、防洪堤长度约 16km、景观坝约 10 座、翻板坝约 4 座等）的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 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报名申请通过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8年1月11日9:00时至2018年1月15日23:30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年2月6日10时30分**，地点为**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柱县

联系人：吴诉镇

电 话：0855-8664723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 编：556000

联系人：潘德武

电 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传 真：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6月11日

序言：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招标已经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天柱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招标人

1.1 名称：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地址：天柱县

1.3 联系人：吴诉镇

1.4 联系电话：0855-8664723

2. 招标代理机构的

2.1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2.3 联系人：潘德武

2.4 联系电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招标

3.2 建设地点：天柱县城北起邦洞赖洞村南至社学桥联芹香桥（西线终点万亩荷园入口）

3.3 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 亩，主要建设内容：慢行系统、绿化景观、河道治理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慢行系统道路总长约 56.6 千米，其中慢行系统主干路约 38 千米，其他连接性人行道路 18.6 千米，道路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绿化景观约 150 万平方米，河道防洪堤长度约 40 千米。。

3.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融资资金，已落实

第二章 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招标范围及内容

6.1 招标范围：本项目（含治理河道内的河道输浚长度约 20 公里、防洪堤长度约 16km、景观坝约 10 座、翻板坝约 4 座等）的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6.2 招标内容：

(1) 施工阶段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 保修阶段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7. 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

7.1 工程监理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7.2 监理服务期：具体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到竣工验收并无偿提供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 不组织（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地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踏勘现场。

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 不召开（不召开或召开）投标预备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地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备案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预备会上（如召开）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将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

前，将需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各投标人自行点击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视为对澄清内容放弃了解，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通知上传到黔东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

10.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形式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0.2.4 本招标文件中画双删除线部分表示不适用于本招标工程。

10.2.5 表示非选择项 表示选择项

10.2.6 投标人认为无需填写处可以不填写。

11. 计价依据和评标办法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编制拦标价和投标人编制监理服务费报价的计价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黔价房[2007]84号）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收费标准。

11.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联合体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1) 联合体资质要求：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标文件按本招标第四章要求单独准备和提交。

第三章 投标人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的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4.2 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

14.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 财务状况：2014、2015、2016 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4.5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 (1)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近 / 年，个数：不少于 / 个；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近 / 年，个数：不少于 / 个；
- (3) 类似工程界定：工程等级类似的水利水电工程。

15.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回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8年2月6日8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2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

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4、2015、2014、2015、2016]24号）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

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建设工程部：8685617，政府采购部：8685613 或 8685616

17. 履约担保

17.1 本招标项目 不需要 提交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额度按中标价的 5% 计算。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担保。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

18. 投标费用承担

18.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20.1 资格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财务证明: 2014、2015、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20.2 技术部分

- (1) 监理大纲。

20.3 商务部分

-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3) 投标单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业绩

2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 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 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2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招标人公布的监理服务收费范围

22.1 监理服务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2.2 监理服务收费范围为招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范围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2.3 监理服务收费计算: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黔价房[2007]84号)。

22.4 本招标项目设拦标价为按审计结算价的 1.3%计取, 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附件栏自行下载查看。

23. 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23.1 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3.2 监理服务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
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范围，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
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拦标价，超出拦标价作废标处
理。

23.3 投标函中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23.4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监理大纲阐述。

招标人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监理大纲阐述的，监理大纲阐述程序按
下列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阐述监理大纲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阐述完
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4.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4.1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4.2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独立装订成册；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或复
印，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24.3 投标文件签署

24.3.1 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24.3.2 投标函中除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
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25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5.2 包封袋标记、签署：

项目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于 2018年2月6日10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楼大厅）。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2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封装、标记，封装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8. 开标

28.1 开标时间：2018年2月6日10时30分。

28.2 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8.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原件。

28.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 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 并使用(附表一)记录开标情况;
- (7)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8.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5名评标专家和招标人的0名代表(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条件)组成。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 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0. 评标

30.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使用(附表1)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30.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使用(附表2~附表6)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的量化评分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附表二)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附表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招标人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大纲阐述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1. 定标

31.1 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3天(日历天)内将中标候选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结果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3天（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发出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3) 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32 合同签订

32.1 中标通知书（附表四）发出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7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章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审验内容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监理服务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拦标价的。
- 5、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6、投标人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9、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符合性验证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验证					投标文件符合性验证					投标人 签字
						拆封前			拆封后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标识	投标文件印章	投标函印章	投标函签字	
符合性处理意见	经验证，____家投标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验证人：

监标人：

见证人：

注：投标人参会代表需当场出示本表所需证件的原件，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作废标处理。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工程监理收费报价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	签名
拦标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注册证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投标函	有效
2014、2015、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财务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真实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原件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真实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真实
招标文件第 14.3 款、第 30.2 款（1）、（2）目规定的情形	不得具有

注：需要核验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递交给文件接收单位，进行评标时由接收单位交评标委员会核验。如有遗漏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交的时间补交。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后，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

定。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7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措施	3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符合要求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进度控制措施	3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符合要求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造价控制措施	3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符合要求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3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符合要求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方案完善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3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3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符合要求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合理化建议	3	建议合理，采纳性高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监理组织措施	3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符合要求得3-2分，一般得2-1分（不含2分），差得0-1分（不含1分）	0~3分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通过语音系统阐述监理大纲	6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6分。好4~6分，中3.9~2分，差加1.9~0.1分，不阐述不得分。	0~6分
合计	30			

招标人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大纲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评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20	详见“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的评分标准。	20分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设备配置	30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以职称证或相关职称任职文件为计分依据）	2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参加过水利工程建设总监业务技能培训且合格得 2 分，获得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达到总监理工程师标准得 2 分（需提供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5分
			3) 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的得 2 分	2分
			4) 总监理工程师学历，大专以上学历得 2 分	2分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驻本项目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得分 2 分（由副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承诺书为评分依据）	2分
			副总经理工程师（7分） 1) 副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职称的且任职资格在 5 年以上得 1 分（以职称证或相关职称任职文件为计分依据）； 2) 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参加过水利工程建设总监业务技能培训且合格得 1 分，获得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达到总监理工程师标准得 2 分（需提供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3)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承诺驻本项目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得分 1 分；（由副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承诺书为评分依据） 4) 近 5 年曾经监理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业主好评得 1 分（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及监理合同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7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4分） 1) 配置的水工专业、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得 1 分，共 2 分； 2) 配置的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得 2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4分
			监理员配备（2分） 现场监理员应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2分
			C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2 分	2分
			D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及试验设备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2 分	2分

3	监理单位业绩和资信	20分	资信业绩	A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得 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GB/T19001-2008 idt ISO14001:2008 标准）计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计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GB/T28001-2001 标准）计 1 分；	3 分
				B 监理过的水利水电工程获得全国性奖项的 1 个得 2 分（提供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2 分
				C 监理单位业绩： 近 10 年（2005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河道治理工程或防洪堤施工监理的 1 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附 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 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 分
				D 投标人财务状况（3 分） 提供近三年（2014、2015、2016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连续二年盈利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分
				E 投标人近 3 年（2014-2016 年）有工程质量及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证明书面承诺的的 2 分	2 分
合计	70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C）（20 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20-\left|P_n-P\right|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C \geq 0$ ）

P_n -监理服务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P_1+P_2+\dots+P_n) \div n$

P_1, P_2, \dots, P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4$ 且 $n \leq 9$ 时， P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9$ 时， P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4$ 个时， P 为全部有效投标个数的算术平均值。 K -扣分分值： P_n 大于 P 时， K 取 0.2； P_n 小于 P 时， K 取 0.1， P_n 等于 P 时， K 取 0。

评附表 1: 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 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标记: 项目名称: 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招标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对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署,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企业资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水利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					
7	项目总监工程师	(1) 具有 国家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能力水平及资格认证 , 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2) 项目总监工程师承诺书有效。					
8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叁万元(人民币)					
		提交时间: 2018年2月6日8时30分前					
第三章第 14.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					

		明材料					
2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第 30.2 款的（1）和（2）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 标 内 容	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 <u>本项目（含治理河道内的河道输浚长度约 20 公里、防洪堤长度约 16km、景观坝约 10 座、翻板坝约 4 座等）的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u> ，以投标函为证明材料。					
2	监 理 服 务 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为： <u>具体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到竣工验收并无偿提供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u> 。以投标函为证明材料。					
3	工 程 质 量	<u>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u> 。以投标函为证明材料。					
4	监 理 服 务 费 报 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范围，且未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拦标价。 投标函中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详细评审结论： 通过详细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3-1 的“合计”栏。

附表 3-1：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 理 大 纲	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3		造价控制措施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4		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得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3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6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7		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采纳性高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8		监理组织措施	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不含 2 分），差得 0-1 分（不含 1 分）	0~3 分					
9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通过语音系统阐述监理大纲	按好、中、差进行打分，满分 6 分。好 4~6 分，中 3.9~2 分，差加 1.9~0.1 分，不阐述不得分。	0~6 分						
	合 计		30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4：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 基准 值	评分基准 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 人 得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监理 机构人员 配备	详见评标 标准	30					
2	监理单位 资信及业 绩		20					
	合计		50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监理服务费报价 得分					
	拦标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4	投 标 人 5
1	技术部分	A					
2	商务部分	B					
3	监理服务费报 价得分	C					
评审得分合计		A+B+C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八章 合同条款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

住所：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

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

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

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本合同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详委托授权书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单项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若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由双方协商对附加工作酬金的具体支付方法。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及）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5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0m ²	
2. 生活用房		20m ²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进场后/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进场后/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进场后/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进场后/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进场后/日内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 1、投标函·····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6、财务状况····· ()
- 7、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
- 8、投标承诺函····· ()
- 9、其他材料····· ()

二、技术部分

- 10、监理大纲····· ()

三、商务部分

- 1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1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13、投标单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业绩····· ()

1、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为**按审计结算价的 _____%计取**，并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上述工程进行建设监理，监理服务期为_____，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本项目（含治理河道内的河道输浚长度约 20 开门、防洪堤长度约 16km、景观坝约 10 座、翻板坝约 4 座等）的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内的监理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派出_____（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 权 人： 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6、财务证明

2014、2015、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7、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出_____（姓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_____，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证书号：_____），职称：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担任（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系本公司正式职工，我公司承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监理期间能及时到位，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如违背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三章“投标人”第 14.3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7)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二、针对第五章第 30.2 款（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材料

10、监 理 大 纲

目 录

- 一、质量控制措施
- 二、进度控制措施
- 三、造价控制措施
- 四、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 五、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六、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监理组织措施

12、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檐高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并提供 2017 年第三季度社保缴费花名册复印件。

13、投标单位业绩（格式自理）